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洪楊秀吟
被　　告　楊光華
被　　告　正賢工程行
代 表 人　洪煥棋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民國107年度交易字第77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益茂
法　官　張國隆
法　官　張雅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涵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